C

WIPO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WO/INF/12 REV. 35
原文：英文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秘书处的说明

一、导　言

1.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下称《条约》）1977 年 4 月 28 日由布达佩斯外交会议通过，1980 年 8 月 19 日生效。外交会议还通过了《条约》的《实施细则》。

2.　2026 年 5 月 19 日，参加《条约》的有以下国家：阿尔巴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爱尔兰、爱沙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拉圭、巴林、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北马其顿、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王国、黑山、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卡塔尔、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智利、中国（92 个）。

二、《条约》概要和主要优点

背　景

3.　向公众公开发明是授予专利的一个公认交换条件。通常，发明的公开采用书面说明书的方式。如果一项发明涉及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下称微生物），或者微生物的使用（特别是在农业、食品和制药业），而公众又无法获得这种微生物，那么这种书面说明书可能不足以满足公开要求。这就是为什么在越来越多国家的专利程序中，不仅要求提交书面说明，还要求向一个专门机构交存微生物的样品。专利局不具备处理微生物的能力，微生物的保存需要特殊知识和设备来

保持其存活，使其不被污染，并且不污染卫生或环境。这种保存是昂贵的。提供样品也需要专业知识和设备。

4. 涉及微生物或微生物使用的发明在几个国家寻求保护时，不得不在每个国家重复进行复杂而昂贵的微生物保藏程序。为消除或减少这样的重复，缔结了《条约》，使一次保藏可以满足所有的保藏要求。

《条约》和《实施细则》提要

5. 实质条款。《条约》的主要特征是：凡允许或要求为专利程序目的进行微生物保藏的缔约国，必须为这种目的承认向任何“国际保藏单位”（第 3 条第(1)款(a)项）交存的微生物，无论该单位在该国境内还是境外。换言之，在所有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条约》中称为“工业产权局”）和任何区域专利组织（如果该区域组织声明承认《条约》的效力）（第 9 条第(1)款）进行专利程序时，只需向一个国际保藏单位交存即可。欧洲专利组织（EPO）、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组织（EA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已经作出了这样的声明。

6. 《条约》所称的“国际保藏单位”，是指能储存微生物的科学机构，通常是一个“菌种库”。要获得“国际保藏单位”资格，保藏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必须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保证声明，说明该机构符合并将继续符合某些要求（第 6 条第(2)款），特别是向任何要求保藏的“交存人”（个人、企业等）提供服务，受理和储存所保藏的微生物，并只向有权获得样品的人提供样品。某些政府间工业产权组织也可以提供这种保证（第 9 条第(1)款(a)项）。目前，有 53 个保藏机构获得了国际保藏单位的资格。[1]

[1] 澳大利亚：Lady Mary Fairfax CellBank Australia (CBA)；The National Measurement Institute (NMI)
比利时：Belgian Coordinated Collections of Microorganisms (BCCM)
保加利亚：National Bank for Industrial Microorganisms and Cell Cultures (NBIMCC)
加拿大：International Depositary Authority of Canada (IDAC)
智利：Colección Chilena de Recursos Genéticos Microbianos (CChRGM)
中国：China Center for Type Culture Collection（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CCTCC）；China General Microbiological Culture Collection Center（中国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CGMCC）；Guangdong Microbial Culture Collection Center（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GDMCC）
捷克共和国：Czech Collection of Microorganisms (CCM)
芬兰：VTT Culture Collection (VTTCC)
法国：Collection nationale de cultures de micro-organismes (CNCM)
德国：Leibniz-Institut DSMZ - Deutsche Sammlung von Mikroorganismen und Zellkulturen GmbH (DSMZ)
匈牙利：National Collection of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Microorganisms (NCAIM)
印度：Microbial Culture Collection (MCC)；Microbial Type Culture Collection and Gene Bank (MTCC)；National Agriculturally Important Microbial Culture Collection (NAIMCC)
印度尼西亚：Indonesian Culture Collection (InaCC)
意大利：Collection of Industrial Yeasts DBVPG；Istituto Zooprofilattico Sperimentale della Lombardia e dell’Emilia Romagna “Bruno Ubertini” (IZSLER)；Ospedale Policlinico San Martino IRCCS
日本：International Patent Organism Depositary (IPOD),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 (NITE)（IPOD）；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 Patent Microorganisms Depositary (NPMD)
拉脱维亚：Microbial Strain Collection of Latvia (MSCL)
墨西哥：Colección de Microorganismos del Centro Nacional de Recursos Genéticos (CM-CNRG)
摩洛哥：Moroccan Coordinated Collections of Microorganisms (CCMM)
荷兰：Westerdijk Fungal Biodiversity Institute (CBS)
波兰：IAFB Collection of Industrial Microorganisms；Polish Collection of Microorganisms (PCM)；Collection of Plasmids and Microorganisms (KPD)

[脚注转下页]

7. 《实施细则》对谁有权——以及何时——收到所保藏的微生物样品作了详细规定（细则11）。交存人自己有权在任何时候获得样品（细则 11.2(i)）。交存人可以授权任何第三方（单位、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索取样品，第三方在出示这种授权后将获得样品（细则 11.2(ii)）。任何适用《条约》的“有关”工业产权局均可索取样品，并将收到样品；凡工业产权局的专利程序需要微生物，该局即视为“有关”（细则 11.1）。任何其他方，如果《条约》适用的工业产权局证明，根据适用的法律，其有权获得某微生物的样品，可以获得样本；这种证明有详细要求，以确保工业产权局在出具证明之前最大限度地谨慎行事（细则11.3(a)）。

8. 《条约》和《实施细则》还包含一些条款，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不能再提供原来保藏的微生物时，进行所谓的“重新”保藏（第 4 条）；允许在国际保藏单位不履行或不再全面履行其承担的职责时，终止或限制国际保藏单位的资格（第 8 条）；国际保藏单位即将停止运作时，要求将存放在该机构的所有微生物移交到另一个单位（细则 5.1）；规范国际保藏单位发出的证明已受理保藏的存单（细则 7）；规定对所保藏微生物的存活性进行检验并出具存活性报告书（细则10）；允许国际保藏单位对每项保藏收取费用，该费用涵盖最短30年，所保藏微生物在此期间必须得到存储（细则9和12）；规定某些政府间组织的特殊资格和特殊作用（第9条）。

9. 行政条款。《条约》的缔约国组成一个联盟（“布达佩斯联盟”）（第1条）。布达佩斯联盟有一个大会，由联盟成员国组成，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处理有关联盟的维持与发展和有关《条约》执行的一切事务（第10条第(2)款），包括修改《条约》的某些条款（第14条）、修改《实施细则》（第12条第(3)款），以及终止或限制某一国际保藏单位的资格（第8条第(1)款）的权力。某些行政工作委托给产权组织国际局（第 11 条）。还规定可以在修订会议上修正《条约》（第13条）。

10. 《布达佩斯条约》微生物保藏指南。《指南》系统介绍了微生物保藏程序和要求的相关信息，向为专利目的保藏微生物的人和希望获取这种微生物样品的人都提供了实用建议。《指南》定期更新，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https://www.wipo.int/budapest/zh/index.html。

《条约》的主要优势

11. 通过承认单一保藏的多重法律效力，《条约》使专利程序更简单，提高了在《条约》缔约国申请专利的吸引力，还降低了将微生物转移到多个国家的生物安全风险。《条约》主要对那些在多个国家申请专利的交存人有利；按《条约》规定的程序保藏微生物，将为交存人减少费用并提高安全性。减少费用是因为不需要在提交微生物相关专利申请的每一个国家交存微生物，而只

葡萄牙：University of Coimbra Bacteria Culture Collection (UCCCB)；Micoteca da Universidade do Minho (MUM)
大韩民国：Korean Agricultural Culture Collection (KACC)；Korean Cell Line Research Foundation (KCLRF)；Korean Collection for Type Cultures (KCTC)；Korean Culture Center of Microorganisms (KCCM)
俄罗斯联邦：Collection of Eubiotic and Epiphytic Microorganisms (CEEM)；Russian Collection of Microorganisms (VKM)；All-Russian Collection of Industrial Microorganisms (VKPM)
斯洛伐克：Culture Collection of Yeasts (CCY)
西班牙：Banco Español de Algas (BEA)；Colección Española de Cultivos Tipo (CECT)
瑞士：Culture Collection of Switzerland AG (CCOS)
联合王国：CABI Bioscience, UK Centre (IMI)；Culture Collection of Algae and Protozoa (CCAP)；European Collection of Cell Cultures (ECACC)；National Collection of Type Cultures (NCTC)；National Collection of Yeast Cultures (NCYC)；National Collections of Industrial, Food and Marine Bacteria (NCIMB)；National Institute for Biological Standards and Control (NIBSC)
美利坚合众国：Agricultural Research Service Culture Collection (NRRL)；American Type Culture Collection (ATCC)；Provasoli-Guillard National Center for Marine Algae and Microbiota (NCMA)

需在一个保藏单位交存一次。因此，除了一个国家外，在寻求保护的所有国家将节省多项保藏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在许多情况下，交存人可以用自己的语言与位于同一国家或同一地理区域的国际保藏单位打交道，需要缴费时可以用当地货币支付；换言之，交存人将能够避免用外国货币和外国语言同遥远的单位打交道。交存人可能自然而然地信任单位会谨慎地保持所保藏微生物的存活性，并只向那些根据有关公众获取所保藏微生物的适用规则有权获得样本的人提供样本。

12. 交存人的安全性得到提高，是因为一个机构要成为国际保藏单位，必须对该机构的严肃性和持续存在作出庄严保证；这种保证必须由一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作出，而且是向布达佩斯联盟的所有缔约国作出。因此，可以预期这些保证将得到严格遵守，更何况如果不遵守这些保证，缔约国可以剥夺违约机构的国际保藏单位资格。

13. 应当指出，《条约》不要求在缔约国建立国际保藏单位。目前在 92 个缔约国中，有 28 个建立了至少一个国际保藏单位。但是，在缔约国建立国际保藏单位可以减少跨国保藏和转移材料的需要，有利于在国内提供所保藏的材料。

14. 《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对第三方获取所保藏材料进行了规范，第三方可以根据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使用保藏材料，例如用于研究与开发。《实施细则》还保证在国内和国际上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样品的可追溯性。这些特点有助于专利程序框架内获取遗传材料的透明度。

15. 《条约》不含财务条款。不能要求任何国家因加入布达佩斯联盟向产权组织国际局缴纳会费。

三、《条约》的批准和加入

16.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巴黎联盟）的任何成员国都可以参加《布达佩斯条约》（第 15 条第(1)款）。

17. 已签署《条约》的国家可通过交存批准书成为缔约国。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可通过交存加入书成为缔约国。

18.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第 15 条）。

19. 本说明附有加入书范本（见附件）。

[后接附件]

范 本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加入书

（交存日内瓦产权组织总干事）

［国名］政府兹宣布［国名］加入 1977 年 4 月 28 日于布达佩斯签订并于 1980 年 9 月 26 日修正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202....年..月..日于.....

签字 *

（盖章）

---

* 本文书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附件和文件完]